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7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7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A	广发活期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8	0032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22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7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7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A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23	005224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采取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采取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050=10952.38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0%—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050×（1-0.10%）×0.2%÷（1+0.2%）=20.9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20.94=31.4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31.44）÷1.150=9103.1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华泰证券、广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华龙证券、华融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东兴证券、开源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信达证券、渤海证券、江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融证券、联储证券、天风证券、中信建投期货、北京创金启富、北京唐鼎耀华、佳泓（北京）基金、北京恒天明泽基金、万家财富、北京钱景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宜信普泽（北京）、中期时代基金（北京）、北京微动利、泰诚财富基金（大连）、北京展恒基金 、中信期货、包商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中原银行、华福证券、爱建证券、海通证券、浙商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 、国联证券、东吴证券、华鑫证券、华安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航证券、华宝证券、南京证券、徽商期货、诺亚正行（上海）基金、海银基金、上海长量基金、浙江金观诚基金、上海利得基金、上海联泰资产、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泉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青岛银行、宁波银行、徽商银行、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联讯证券、平安证券、西南证券、中山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万联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国盛证券、大河财富基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深圳市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众升财富（北京）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上海虹点基金、上海汇付金融、好买基金、盈米财富、蚂蚁（杭州）基金、北京蛋卷基金、南京苏宁基金、北京广源达信基金、上海万得基金、奕丰金融服务（深圳）、北京肯特瑞、上海华信证券、上海大智慧、嘉实财富、深圳众禄基金、上海基煜基金、北京汇成基金、国信证券、恒泰证券、中原证券、华西证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644）。投资者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www.czbank.com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02	www.njcb.com.cn
3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533	www.fudian-bank.com
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12-9999	www.hebbank.com
5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76	www.mszq.com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12-8888	www.s10000.com
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88-3888	www.chinalions.com
1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188-688	www.ydsc.com.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乾债券A	富荣富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792	004793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400-685-56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将来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大于等于7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5.1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代销机构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 （场内简称: 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2月13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泰信4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份额，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 2018年2月12日，泰信400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8元，相对于当日0.3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0.11%。截止2018年2月13日，泰信400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0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泰信400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泰信400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泰信400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泰信400份额 （场内简称: 泰信400，基金代码:162907） 净值和泰信400A份额 （场内简称: 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泰信400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泰信400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泰信400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2月13日收盘，泰信40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3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2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2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6,276,770.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4,727.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36,276,770.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727.15
	合计	536,381,497.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666.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2月13日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7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7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2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2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2月2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2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